HF-2011-0117

### 安达市家畜养殖收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养殖方） 签订地点

乙方（收购方） 签订时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护合同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甲方负责 的养殖生产管理。

第二条：甲方承诺养殖的 为 只（头），按照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养殖管理，并将符合质量标准和等级的家畜在约定日期前足额向买受人交售 。

收购时间： 收购地点： 。

第三条：甲方承诺在乙方未放弃收购权时，其养殖的 不向他人出售。

第四条：甲方养殖的 应当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等级 ，乙方承诺负责包销。每公斤（只、头）的收购价为 。

第五条：乙方应做好养殖生产的信息和技术培训工作，指导出卖人科学养殖，预防家畜疾病，提高养殖质量。

第六条：如果乙方需要统一向甲方提供家畜种苗及预防治疗用药的，应以当地的批发价格优惠供应，具体价格为 种苗（只） 元、预防治疗用药（瓶、支） 元。

第七条：因乙方在甲方养殖管理过程中，提供的技术指导出现失误，或因提供的家畜种苗、家畜用药等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的经济赔偿。

第八条：甲方由于不按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养殖的，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第九条：货款的支付按下列第 项执行：

（一）即时结清。

（二）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支付甲方定金 元，乙方每批提货时须付清所提该家畜的金额，定金抵作货款或返还。

（三）其他方式 。

第十条：交货方式、地点及费用，按下列第 项执行：

（一）甲方将家畜送到 ，运输费用由 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到 提货，运输费用由 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：合同的变更和解除，均须双方同意后方能生效。

第十二条：合同争议的解决

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，也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。

（一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：合同经双方签字(盖章)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。

第十四条：其他约定事项

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甲方（签章）：** | **乙方（签章）：** |
| 住所： | 住所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年  月  日 | 年  月  日 |